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28	和和新材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1-0033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711,583.76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30至9:00止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18号9幢三层B区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英，电话：021-59170529，传真：021-6990303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